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9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庭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代理人 喬湘秦

04 相對人

05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對人

12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對人

18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對人

24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30 主 文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吳庭斌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

01 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2 理 由

0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  
04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  
05 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  
06 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07 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  
08 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  
09 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  
10 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  
11 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  
12 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  
13 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  
14 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  
15 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  
16 （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  
17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  
18 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債務人於  
19 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  
20 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  
21 立協商或調解，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自宜依上開消債  
22 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綜衡債務  
23 人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審酌債務人陳報各項花費是否確屬  
24 生活必要支出，並評估債務人是否確有難以負擔債務之清償  
25 情事；如曾有協商或調解方案，該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  
26 生活基本需求等情。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  
27 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45條第  
28 1項亦有明文規定。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29 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  
30 定有明文。

3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等債權人負

01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金額合計3,188,336元，於消債條例  
02 施行後，聲請人前向居所地之法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  
03 行消債條例前置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而終結。聲請人客觀  
04 上就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復因聲  
05 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此向本院聲  
06 請更生等語。

07 三、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  
08 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務人  
09 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  
10 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  
11 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  
12 細則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目前任職於○  
13 ○○○有限公司高雄廠，月薪約35,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  
14 199頁），此外，查無聲請人有其他營業所得，亦有112、11  
15 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憑（見本院卷第27至29  
16 頁），堪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而為  
17 消債條例適用之對象。

18 四、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  
19 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  
20 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  
21 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  
22 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  
23 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7項定有明文。又所謂不可歸責於己  
24 之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債務人於協商時  
25 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  
26 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  
27 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  
28 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  
29 照）。經查，聲請人曾於民國113年1月間與債權人元大商業  
30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  
31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協商，自113年2月10日  
02 起，分180期，每月還款13,111元，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3 以11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393號裁定予以認可，有前置協商協  
04 議書、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臺灣臺  
05 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393號裁定、前置協商申  
06 請書、申請人財產及收支狀況說明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  
07 61至65頁、第87至107頁），而聲請人自承於113年2月10日  
08 因公司大幅砍班而離職，無力繳款而毀諾等語（見本院卷第  
09 203頁），業據其提出投保明細為憑（見本院卷第243頁），  
10 應認其毀諾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情事。是以，聲請人聲請本  
11 件更生，本院應綜合聲請人之債務、收入、生活必要支出及  
12 財產狀況等情，衡酌聲請人平均月收入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  
13 出後之餘額是否難以負擔債務金額，綜合評估聲請人目前全  
14 部收支及財產狀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15 虞」之情形，說明如下：

16 (一)聲請人之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 17 1.聲請人陳報其原任職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訂單  
18 減少，聲請人無班可加，薪資銳減，因公司變相逼迫離職，  
19 故聲請人於113年2月離職，離職後工作不穩定，所找到的工  
20 作類型均為工程日薪型態的工作，目前任職於○○○○有限  
21 公司高雄廠，工作為技師，每月收入35,000元，領現無薪轉  
22 證明等語（見本院卷第199至203頁），與其所提出之勞保被  
23 保險人投保資料大致相符，並有在職薪資證明在卷可憑，爰  
24 以35,000元作為認定聲請人客觀清償能力之基準。
- 25 2.聲請人名下有000-0000號機車（175CC，2014年出廠），估  
26 值20,000元，有行照及網頁估價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1  
27 9至321頁），合於常情。另聲請人臺灣銀行存摺餘額95元、  
28 玉山銀行存摺餘額10元、合作金庫存摺餘額0元、郵局存摺  
29 餘額不明（聲請人僅提出封面並無內頁），第一銀行存摺餘  
30 額9,070元、台中銀行存摺餘額277元、臺灣土地銀行存摺餘  
31 額0元、臺灣中小企銀存摺餘額1,000元，有存摺內頁在卷可

01 憑（見本院卷第255至307頁），而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保單已  
02 失效，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  
03 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附卷為佐（見本院卷第353頁），堪認  
04 聲請人財產約僅3萬元左右。

05 (二)每月必要支出狀況：聲請人主張其需扶養父親，惟聲請人父  
06 親存摺有70多萬元，名下財產約90萬元，故此部分之扶養費  
07 應予以酌減，故本院認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以25,000元為  
08 可採。

09 (三)聲請人債權人陳報債權結果：

10 1.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至114年10月29日，聲請  
11 人尚欠信用卡債務合計25,032元，有陳報狀、債權計算書在  
12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45至347頁）。

13 2.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至114年10月29日，聲請  
14 人尚欠無擔保債務合計90,809元，有陳報狀、債權計算書、  
15 信用貸款申請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03至414頁）。

16 3.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至114年6月5日尚欠698,533  
17 元，有陳報狀附於調解卷內可憑。

18 4.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至114年10月29日，聲請人尚  
19 欠小額信貸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共218,714元，有陳報  
20 狀、債權計算書、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4037號支付命令及  
21 確定證明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35至342頁）。

22 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至114年10月29日，聲請  
23 人尚欠小額信貸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共666,708元，有陳  
24 報狀、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4702號債權憑證、本院113年  
25 度司促字第5392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在卷可憑（見本院  
26 卷第169至187頁）。

27 6.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至114年10月29日，聲請人尚  
28 欠2筆無擔保債務合計90,283元，有陳報狀、債權計算書、  
29 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7127號、29432號債權憑證在卷可憑  
30 （見本院卷第193至198頁）。

31 7.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至114年10月29日，聲請人尚欠25

01 5,516元，有陳報狀、債權計算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89  
02 至191頁）。

03 8.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擔保品已處分取償，至114年10月29  
04 日，聲請人尚欠本金、利息、違約金、程序費用等合計1,10  
05 3,596元，有陳報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43頁）。

06 (四)承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為25,000元，則以聲請人每  
07 月客觀清償能力35,000元，扣除上開必要支出後，尚餘約1  
08 0,000元可供清償，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債務總額約為3,14  
09 9,191元，扣除聲請人財產3萬元，仍尚有3,119,191元。依  
10 聲請人每月約10,000元可清償計算，尚需約26年始能清償完  
11 畢，倘若加計日後之利息及違約金等負擔，清償期限勢必更  
12 長，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  
13 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有必要利用更生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  
14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予以更生之機會。

15 五、綜上，本件聲請人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自然人，依其  
16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客觀上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  
17 務之虞。又聲請人所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  
18 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  
19 宣告破產，業如上述。此外，本件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  
20 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21 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又本件聲  
22 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  
23 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24 六、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  
25 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  
26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  
27 聲請人之收入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清償  
28 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  
29 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  
30 目的，附此說明。

31 七、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01 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儀芳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07 書記官 林芳宜